#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 拟续聘立 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中联")作 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,现将相关事官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 (一) 机构信息

- 1. 基本信息
  - (1) 机构名称: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(2) 成立日期: 2013 年 10 月 31 日 (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)
  - (3) 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
- (4) 注册地址: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亚洲路 6865 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205-1
  - (5) 首席合伙人: 李金才

- (6) 2021 年末合伙人 43 人,注册会计师 255 人,其中: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5 人。
- (7)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, 425. 91 万元,审计业务收入 25, 697. 21 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 12, 016. 77 万元。
- (8)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 家,审计收费总额 3,059.00 万元;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 房地产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

##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截至2021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2,019.27万元,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6,000万元;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 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# 3. 诚信记录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 次、纪律处分0次。

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,涉及人员 12人,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 的情形。

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李春华,执业注册会计师,合伙人,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,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唐健, 执业注册会计师, 合伙人,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, 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邓超,执业注册会计师,合伙人,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,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。

#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 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 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 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:立信中联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,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,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立信中联恪尽职守,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,聘期一年。

## (二)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, 认为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 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,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 (三)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中联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相关规则规定,勤勉尽责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,

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 事前认可意见,同意将续聘会计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发 表了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### 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(二)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;
- (三)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  - (四)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(五)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